合同编号：_____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合同书

甲方（全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二、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9

2.2 服务地点：南乐县

三、工作内容

（1）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数据收集分析整理、开展航飞及内外业调查、编制影像核实报告等工作，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清单要求完成向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

（2）农业农村部门质量鉴定完成后，协助县、市完成验收入库阶段的资料整理、文件出具等工作。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资料，全周期服务1年。

第二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开展工作，按照有关部门或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49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2348120元，税额：149880元，增值税税率为6%。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千肆佰元整（小写￥749400）；待乙方完成耕地数量相关工作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资料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999200）；待批次补充耕地按要求完成省级审核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千肆佰元整（小写￥749400）。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

3.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4.负责对甲方的资料或基础数据进行审查。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项目自

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1.2 甲方未按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工作。自中止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工作；自中止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工作的时间，且项目周期相应延长。

1.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项目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约定处理。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工期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使乙方增加的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乐县城关镇昌州西路 70 号

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签订日期：2016年 10月 23日